#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百利天恒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 12月 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6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调整前拟投入<br>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br>资金 |
|-----|-----------------------|------------|----------------|----------------|
| 1   |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 31,375.00  | 31,375.00      | 30,187.48      |
| 2   |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 110,852.55 | 110,852.55     | 58,252.26      |
| 2.1 |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br>药物研发项目 | 108,005.88 | 108,005.88     | 56,027.46      |
| 2.2 |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br>药物研发项目 | 2,846.67   | 2,846.67       | 2,224.80       |
| 合计  |                       | 142,227.55 | 142,227.55     | 88,439.74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 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 | 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  | 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之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             |
|                | 濮宋涛         | 柴柯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3 日